

服貿協議的木馬屠城條款：開放第二類電信

林盈達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去年才被問到使用華為與中興等中國網通設備可能衍生的資安問題，我當時的回答是除了設備檢測與機房稽核外，還要有國安審查機制才夠，否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是可能會發生設備業者透過後門，在服務業者不知情的情況下盜取用戶通聯與監聽特定用戶通訊，事實上美國與印度都透過國安審查機制杜絕中國業者之設備進入美國大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之機房。怎麼才不到一年就被問到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投資第二類電信的問題，如果去年設備問題的答案是一個 NO，今年服務問題的答案就會是兩個 NO。如果我國服務業者對中國業者之設備有資安疑慮，我們還會讓它跑到網路通訊服務的"上游"直接進來投資提供服務？這聽起來就像本來要賣藥到你的醫院但被你刁難，乾脆就直接到你的地盤開醫院，讓你管不到我要用甚麼藥來醫病人。你可以想像美國或印度開放讓中國業者投資美國的網路電信服務嗎？他們的人民一定嚇死了，現在台灣準備做這件蠢事！而且大部分人民甚至官員與立委都不知道這條是現代 e 化版的木馬屠城條款。

第二類比第一類不重要？

經濟部的官員會說第一類電信比第二類重要，我們只開放較不重要的第二類，第一類電信(有實體電路之服務執照，大部分的電話公司都有)雖然比第二類電信(無實體電路之服務執照，跟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線路提供網路服務之業者都有)的規模大，但對許多人而言，上網時間遠大於打電話，上網通訊的重要性大於電話通訊，而我們要開放的就是網路服務這塊。

直接經營、間接投資或網路外包？

中國業者可透過取得執照直接對用戶經營網路服務，但此舉較易引起台灣用戶疑慮，較有可能間接投資取得董事席次與經營影響力，更有可能是取得執照後隱身在後，由現有台灣電信網路業者取得"外包"之網路服務，更能直接掌控用戶通訊，並在中國政府要求下調閱資料，此時調閱資料的不只是台灣政府的國安單位，更包含中國政府，這將陷台灣人民於"紅色恐怖"。在已簽署的服貿協議條文中"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非一般民眾之特定用戶租用封閉網路"，中方就已經露餡了！已經捨棄直接面對用戶經營的方式，也預告了中資業者將走間接投資取得董監事席次與爭取現有台灣電信網路服務業者外包業務的路線。

中國執照利益 vs. 台灣用戶權益

台灣電信與網路服務業者為了取得中國電信網路執照，很可能在中國政府威脅利誘下，犧牲台灣用戶權益，特別是中國對台灣初期只開放福建省之電信網路服務，等將來台灣業者投資進入了想擴展到中國各省時，其威脅利誘的效果會更好。他們可能被迫進行以下嚴重事情：

- (1) 外包網路服務給取得台灣第二類電信執照之中國業者：此時中國業者便掌握極大量台灣用戶之網路通訊，可在中國政府要求下調閱資料。
- (2) 允許中國資金間接投資取得董事席次與經營影響力：此舉將讓中國投資者有影響力上下其手，替中國政府辦事。
- (3) 直接在自己的網路通訊系統開後門給別人：讓中國政府屬意的單位進出系統取得用戶通訊。

國民黨官員與立委也會受害

中國政府是網路管控最嚴的極權國家，對其國內用戶之掌控無所不用其極，對中國業者之影響與掌控更是駕輕就熟，況且軍事與政治上又是台灣的敵對國，民主的台灣如何能將形同國家神經網路的通訊網路系統交給完全可被中國政府掌控的中國業者？這是一個現代版的木馬屠城開放條款，假市場開放之名行掌控神經系統之實。

在中國政府透過中國業者掌握台灣用戶之網路通訊後，最想監控的就是政治人物、意見領袖、社會精英等，其中政治人物是不分藍綠官員與立委都會招殃，國民黨全部的立委、官員及其家人一定是被監控的對象，到時中國政府可透過掌握敏感資訊要脅立委與官員配合其意向施政，這將是國家與人民的木馬屠城災難。